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工作部署，组织科技企业享受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及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政策，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函资〔2026〕197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度全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信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范围内科技型企业开展信息征集，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以及其他常态化开展研发活动、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确保符合条件企业应报尽报。

二、征集模式

本次数据征集采取企业自主填报、科技管理部门批量上传的模式，所有数据统一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提交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一）企业自主填报。各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科技企

业，登录“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端（<https://service.kjt.ln.gov.cn/>），完成注册、信息填报与提交（已有账号的企业无需注册）。企业须严格按照《填报内容说明》（附件3）的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二）地方集中汇总。各市科技主管部门，登录“辽宁省科技企业梯度培育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端（<http://cxjf.kjt.ln.gov.cn/admin>）进行操作，负责本辖区企业数据归集、审核与汇总，确保数据无误后，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数据提交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统一校核后上报国科管平台。

三、平台账号说明

平台已为各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配发登录账号，相关账号信息将统一下发至各市科技管理部门。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妥善保管账号信息，确保使用安全。

四、工作安排

（一）数据填报（6月1日—7月5日）。

1.6月13日—6月26日，各科技企业登录平台完成注册、信息填报与提交；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同步开展企业动员、数据梳理、审核把关，对辖区内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全过程、常态化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6月27日—7月5日，各市科技局对辖区数据统一校核和

汇总，并正式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二）数据复核及上报（7月6日—7月15日）。省科技厅配合科技部完成全省数据质量校验，及时将系统反馈的问题数据下发各地。各市科技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复核、勘误与补正，重新上报至国家系统，保障数据质量达标。

（三）积分计算及反馈（8月1日—8月20日）。科技部统一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计算，并通过国家系统向我省反馈积分与评级结果。省科技厅对全省企业积分评级合理性进行复核确认，按要求完成国家系统确认操作。

五、结果应用

（一）强化国家政策对接与落地跟踪。科技部以企业创新积分评级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不同支持对象筛选条件，形成备选企业名单，统一推送至对应金融机构，实现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各地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发放、业务对接等相关工作。统筹落实国家级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科技创新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我省创新积分备选企业按规定申报中央财政相关担保与贴息支持。

（二）组织融资企业开展专项对接。根据企业填报的融资需求，组建由金融机构骨干专员组成的“科技特派员”，为具有融资需求和成长潜力的科技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科技企业，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做到应报尽报；同时严格做好数据审核把关，确保填报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

(二)请各市科技管理部门明确前期报送的《创新积分平台用户注册信息表》中的“业务负责人”负责调度本辖区相关工作，省科技厅将根据各市反馈的业务负责人信息，发送已分配的系统账号与密码，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自行查收。

(三)请各市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后期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并按要求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省科技厅。

联系人：省科技厅金融处 聂鸿天、曾军阳：024-23983417
平台技术支撑 卓怡：0411-84615308

附件：1.2026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解读
2.填报内容说明
3.【管理端】2026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填报模块管理端操作指引
4.【企业端】2026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填报模块企业端操作指引

5.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调整及科技创新类贷款贴息
政策概况

